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娛樂稅稅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電子作業科

*聯絡人：吳信宏

*聯絡電話：082-325197 轉 210

*傳真：082-322198

*電子信箱：jasonwu062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kmtax.kinmen.gov.tw/News.aspx?n=442AE19202B31063&sms=4FEFD09995C4BB81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之娛樂場所(歌舞、電影、戲劇、球場、遊藝場等)自動申報、查定課徵、臨時公演及違章補徵稅款之家(件)數、營業總額、報繳(查定)稅額及實徵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家(件)數：家數係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申報或查定家數，件數係指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件數，及稅捐稽徵機關向違反娛樂稅法規定代徵人補徵稅額之件數。

(二) 營業總額：依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課徵對象及項目之營業收入總額。

(三) 報繳(查定)稅額：

1. 自動申報及臨時公演者，指其實際應納稅額。

2. 查定課徵者，係稅捐稽徵機關查定之稅額。

3. 違章補徵稅款者，係娛樂稅代徵人違反娛樂稅法規定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補徵之稅額。

(四) 實徵稅額：按表報代號 RGM702L 中實徵數為準。

(五) 電子遊戲機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，指利用電力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作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

*統計單位：家(件)；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家(件)數、營業總額、報繳(查定)稅額、實徵稅額及娛樂類別等分類。
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月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編表完成5日內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稅務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RGM702L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